

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設班別聯合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 學年度第 06 次院務會議通過新設

110 學年度第 0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動本院各招生班別(以下簡稱「院設班別」)之系級課程事宜，設置本院院設班別聯合系級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，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執行長及經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院設班別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院長為召集人，並得由院長遴聘各班別專任教師擔任委員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- 一、負責研擬、規劃院設班別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 - 二、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 - 三、制定院設班別課程抵免原則。
 - 四、制定必修課程緩修、上修原則。
 - 五、審訂院設班別課程綱要。
 - 六、制定其他與院設班別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畢業生及在校生代表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委員會開會研議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設班別聯合系級班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